

#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03 月 04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:10

會議地點：理學院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院長博惠

記錄：朱芷葳

出席者：李林滄副院長、陸維作主任、王國雄主任、林中一主任(孫允武所長代)、孫允武所長、  
廖宜恩主任、曾怜玉所長(請假)、林寬鋸代表、李進發代表、柯志斌代表、黃聲威代表、  
廖思善代表(請假)、李秉政代表、吳俊霖代表、詹進科代表

列席者：吳承倉助教(助教代表)(鄭萃代理)、康淑惠組員(職員代表)、張道宏同學(資工學會會長)

## 一、主席報告

謝謝各位委員的參加，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，為本學年第 2 次，今天有一個重要的議題即為教師評鑑，因教師評鑑時程的壓力需召開院務會議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後，才能決定如何繼續推動今年度(99 學年度)本院之教師評鑑，所以我們這學期的院務會議才稍微提早召開，後續本院將依照規定至少召開一次院務會議，爾後若各系(所)有相關提案或重要議題，本院亦會再召開院務會議討論之，今天議案有關於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之法規修正案，請各委員討論之。

## 二、宣讀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提案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「興理學業傑出獎」獎勵辦法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報請校長核備施行。

提案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「興理學業優良獎」獎勵辦法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報請校長核備施行。

提案編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增列「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六之一條條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爰議，待 99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決議後再配合修正。

執行情形：本校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、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提案至本次(99 學年度第 2 次)院務會議配合修訂之。

提案編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為唯一主要作者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，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報請校長核備施行。

提案編號：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、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

案由：有關本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整併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提案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，預計於今年(100年)3月中召開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之。

臨時動議：

提案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詹進科代表

案由：有關本院院管教室因空氣不流通、舊型冷氣運作時音量過大加上上課學生人數都超過 60 人以上，導致上課品質不佳，造成學生及老師多處抱怨，請院儘速尋求解決。

決議：請院辦公室協尋專家廠商來進行評估及估價後進行改善相關作業。

執行情形：已請廠商進行評估及估價。

### 三、討論提案

提案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人事室 99 年 08 月 19 日函文，請配合本校「教師評鑑準則」再行檢視各院分項評鑑指標併校第六條之一修正案，報校備查。
- 二、依本校人事室 100 年 01 月 28 日函文，請配合本校「教師評鑑準則」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修正案，報校備查。
- 三、本校「教師評鑑準則」及本院「教師評鑑辦法」，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。
- 四、擬修訂校、院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院現行條文	院增(修)列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三年之計算，女性教師及女性舊制助教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。教師及舊制助教因教授休假、出國進修研究、留職停薪、重大疾病、生產、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，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。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。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，下一年均應接受「再評鑑」。「再評鑑」仍未達通過標準者，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。原則上，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「再評鑑」仍未達通過標準者，應建議不予續聘。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，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。通過評鑑者，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。	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 <u>五年</u> 應接受一次評鑑， <u>五年</u> 之計算，女性教師及女性舊制助教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。教師及舊制助教因教授休假、出國進修研究、留職停薪、重大疾病、生產、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，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。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。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，下一年均應接受「再評鑑」。「再評鑑」仍未達通過標準者，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。 原則上，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「再評鑑」仍未達通過標準者，應建議不予續聘。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，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。 <b>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，惟如有教學績效、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，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，應列為輔導對象。</b>	一、修列第三條文。 二、依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教師評鑑準則」第 6 條，爰配合修列本條文。 三、本校修列條文如下：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 <u>五年</u> 應接受一次評鑑。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。…通過評鑑者，每隔 <u>五年</u> 再接受評鑑 四、增列第三條文。 五、依本校第 58 次及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教師評鑑準則」第六之一條，爰配合增列本條文。 六、本校增列條文如下： 第六條之一 <b>各學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，惟如有教學績效、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，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</b>

	<u>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，並送本院追蹤輔導。</u> 通過評鑑者，每隔 <u>五年</u> 再接受評鑑。	格，應列為輔導對象。 <u>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，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。</u>
<p>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，組成教師評鑑小組，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。小組成員<u>10</u>人，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：</p> <p>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</p> <p>二、選任委員<u>4</u>人，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，依化學、數學(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)、物理(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)及資訊(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)等領域各選出委員<u>一名</u>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規定。</p> <p>三、校外委員至少應有<u>二分之一</u>，院長得推薦一名，餘由各領域推薦。院長就各領域推薦名單中，各領域至少一名聘任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，組成教師評鑑小組，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。小組成員<u>10</u>人，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：</p> <p>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</p> <p>二、選任委員<u>4</u>人，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，依化學、數學(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)、物理(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)及資訊(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)等領域各選出委員<u>一名</u>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資格規定。</p> <p>三、校外委員至少應有<u>二分之一</u>，院長得推薦一名，餘由各領域推薦。院長就各領域推薦名單中，各領域至少一名聘任之。</p> <p><u>四、受評鑑教師不足 10 人或其他特殊狀況，本院得另訂評鑑時程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u></p>	<p>一、增列條文。</p> <p>二、依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教師評鑑準則」第 3 條，爰配合增列本條文。</p> <p>三、本校增列條文如下：</p> <p>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，應於每學年開始時，組成教師評鑑小組，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。… 校外委員至少應有<u>二分之一</u>以上。</p> <p><u>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、受評鑑教師不足 10 人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u></p>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

決議：

一、將本校「教師評鑑準則」之第六條之一並入本院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三條。

二、修正後，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

一、99 學年度照常舉行評鑑，請院辦依相關程序辦理之。

二、今年(99 學年度)開放彈性評鑑，請各系(所)協助調查所屬教師，若以舊制(三年一評鑑)計算，今年(99 學年度)應接受評鑑之教師，亦可參加今年教師評鑑。

三、100 學年度後依本院辦法五年一評鑑，不再開放彈性評鑑。

提案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人事室 100 年 02 月 23 日函文，請配合本校新修訂之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修正案，報校備查。

二、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及本院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，詳如附件 3 及附件 4。

三、擬修訂校、院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院現行條文	院增列文字	說明
-------	-------	----

<p>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（實質審查），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、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二人至院，院長、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、學者參考名單。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（校長圈二人、院長圈三人），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。……</p>	<p>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（實質審查），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、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二人至院，院長、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、學者參考名單。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（校長圈二人、院長圈三人），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。<u>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，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。……</u></p>	<p>一、增列文字。 二、依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第 5 點，爰配合增列文字。 三、本校法規增列文字如下： 五、系、所（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認定新聘、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，……由各學院（室、中心、獨立學位學程）辦理著作外審事宜。<u>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，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。</u></p>
<p>院現行條文</p>	<p>院增列文字</p>	<p>說明</p>
<p>第十六條 擬升等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，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。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、學者名單，每案至少十二人至院，院長、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、學者參考名單，並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（校長圈二人、院長圈三人），由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。……</p>	<p>第十六條 擬升等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，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。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、學者名單，每案至少十二人至院，院長、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、學者參考名單，並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（校長圈二人、院長圈三人），由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。<u>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，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。……</u></p>	<p>一、增列文字。 二、依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第 5 點，爰配合增列文字。 四、本校法規增列文字如下： 五、系、所（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認定新聘、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，……由各學院（室、中心、獨立學位學程）辦理著作外審事宜。<u>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，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。</u></p>

辦法：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編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理學院課程地圖分享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。

二、暫定邀請中央大學化學系吳春桂教授。

三、分享會時間：中午 12:00-14:00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院所屬教師。

五、分享會日期，提請討論。（日期：4/20-4/21-4/22，三天選一天）

決議：請各系(所)助理協助調查所屬教師參加分享會日期，院辦公室彙整後選其較多可參加教師之日期，回覆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，處理後續課程地圖分享會相關事宜。

四、臨時動議(無)

五、散會(13:30)

理學院課程地圖分享會日期調查表

系所名稱	教師名稱	4月20日(三)	4月21日(四)	4月22日(五)

備註：請教師勾選可參加分享會之日期(請三天選一天)。